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7〕050号

关于组织 2016-2017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室）：

根据院教〔2015〕28号文件《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我校将对 2012-2013、2014-2015、2015-2016、2016-2017 四个年度立项建设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为保证结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我校 2012-2013 年度立项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五年期）、2014-2015 年度立项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三年期），2015-2016 年度立项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9 项（两年期），2016-2017 年度立项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9 项（一年期），合计共 31 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详见附件 1）进行结题验收。

二、验收标准

1.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 最终成果由项目主持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须论文已正式发表；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须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或专家鉴定意见；成果形式为教材的项目需有样书或印刷合同；成果形式为实施方案的项目须有实施单位的采纳证明和实施效果说明；成果形式为作品的须有实物等。存在争议的，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若没有发表或无采纳证明、样书、印刷合同、专家鉴定意见等，须通过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审核。

4. 被上级部门立为研究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应部门结题（鉴定）的项目可视为项目完成和验收合格。

三、验收程序

1. 材料上报

（1）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见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提交教务处；

（2）项目研究报告。要求2000字左右，须详细阐述项目执行情况、成果的特色、创新及实践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改进措施（纸质版和电子版）；

（3）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

（4）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将材料整理加上结题验收材料目录（附件3）按上述顺序排列后上交。

2. 材料审查

教务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结项。

四、验收时间

请各教学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本单位结题材料报送教务处。结题材料由各单位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五、项目经费管理

验收合格、顺利结题的项目，按照院教字〔2013〕2号文件的附件4《河北传媒学院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享受学校经费资助，结题后项目主持人提供项目研究产生的发票报销。

六、其他说明

1. 原则上，项目允许延期一次（特殊情况由主管院长签字后上交书面申请，教务处批准后允许）；

2. 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项目主持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延期后项目仍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本项目撤销，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是强化教学质量内涵建设，是推进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教学单位特别是项目主持人要高度重视项目结项工作，及早准备、精心组织，按规定时间结项，认真总结和推广项目成果，不断提升我校的教学研究水平。

附件1：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

附件2：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

附件3：结题验收材料目录

附件4：河北传媒学院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

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